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914号

签发人：李阳春

关于加强商业全局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的 补充通知

各商业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局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加强其信息统一、信息互通，确保其规范性、准确性，确保商业公司业务活动顺利开展，更好地为各商业公司经营分析提供数据保障。现就全局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做进一步强调，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局系统基础信息的管理

1、各商业公司所有商品基础信息（货品、单位、人员）必须使用全局数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2、各商业公司质管机构为其本公司全局基础信息管理的责任部门，质管信息员负责基础信息录入（建立、修改）工作，质管机构负责人按照国家 GSP 规范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格式，审核新增、修改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后向全局系统平台提交。

3、商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负责人负责对商业全局基础信息全

面管理和监督。该科室人员作为全局基础信息审核人员，负责对各商业公司提交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对、排重，审核合格后在全局数据平台发布。

4、桐君阁股份商业信息中心负责全局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

二、基础信息的建立

1、在建立新的基础信息时，各商业公司质管信息员应按照桐发[2009]187、桐发[2010]139号、桐发[2015]380号、桐发[2016]130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应仔细查找全局数据库中是否存在该信息，若有，则不再重复提交。

2、新建信息必填项目（通用名、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基本单位、剂型、大类名称、有效期、零售大类名称、零售中类名称、零售小类名称）必须填写完整、正确。货品信息（通用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准文号）必须与注册批件的信息一致（若因业务需求，新建信息的通用名与药监网或注册批件上不一致，需向商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提交经其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经质量管理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才能审核通过）。

3、货品有委托生产单位的情况，按照桐君阁发[2016]88号文件执行。

4、新增单位的资质必须填写准确、完整，其单位名称必须与证照上的名称一致。若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信息不一致，则以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信息为准。若从商业公司来货，无法取得该货品的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可在全局系统“外部单位管理申请”备注栏里注明：“从商业公司来货，

无生产厂家资料”。

5、新增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

6、全局基础信息审核人员在审核信息时，对信息名称与注册批件、证照上不一致的或必填项信息不完善、不准确的，不予审核通过。

7、集团工业品种信息的录入，必须严格按照桐发[2015]380号文件执行。未按文件要求填写集团工业品种“产地”的，不予以审核通过。

三、基础信息的修改

1、各商业公司在提交修改申请时，严格按照桐发[2009]187号文件要求和操作程序执行。

2、修改单位名称，必须提交相应的变更资料。否则，不予审核通过。变更单位名称，应在原 ID 号修改，不能新增。单位信息录入错误，如地址、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等，直接向“全局数据管理平台”提交修改。

四、罚则

1、各商业公司在提交新建 ID、修改信息时，对所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因新建信息录入错误，或重复提交已有的基础信息，将对该公司质管机构负责人和质管信息员分别罚款 50 元/条。

3、商业管理部每年 10 月进行年度全局基础信息排重。若发现重复信息，将对该公司质管机构负责人、质管信息员、商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负责人及其审核人员分别罚款 50 元/条。

4、商业管理部于每月 25 日前将错误信息和罚款通报下发各

商业公司，受处罚的相关人员一周内将罚款交本单位财务部门，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商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备案。

原桐发[2009]187、桐发[2010]139号、桐发[2015]380号、桐发[2016]130号文件与本文件有冲突部分以本文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大数据（健康）研究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印发

拟稿：欧德明

校核：黎林
